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星期二）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3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武汉市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管委会签署〈项目招商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汉市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管委会就在青菱都市工业园投资建设洪山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事宜签署《项目招商协议》，本次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拟投资3.70亿元。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与武汉市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管委会签署〈项目招商协议〉的公告》详见2023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稳健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3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结算需要，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对票据进行统筹管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2023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